

#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 文件 茂名市地方税务局

茂人社规〔2018〕2号

---

##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和国资管理局，高新区财政社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茂南、电白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

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在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可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浮动费率适用于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正常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浮动。

### 二、实施时间

我市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 三、实施办法

（一）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

（二）基准费率按照0.8%计算。按照省政策适时调整。

（三）缴费系数按照以下办法分档次确定：

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且小于或者等于140%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我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140%的，缴费系数按1计算。

上述“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之和。

“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四)用人单位在我市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未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0.8计算。

#### 四、实施方式

(一)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计辖区内不同档次企业总数和企业具体名单，于每年4月10日前发至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汇总。茂名市本级、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4月底前同步公示下一社保年度实施浮动费率的用人单位，公示期7天。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相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异议属实的，应调整相应费率。经公示确定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用人单位名单，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5月底前提供同级地方税务局开展社会保险费征收。

(二)公示确定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经公示后确定的费率，于每年7月起收取用人单位该社保年度失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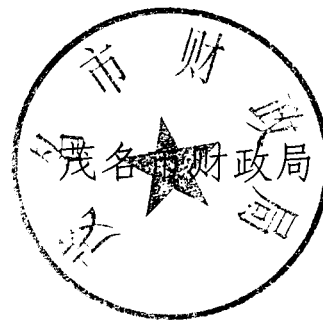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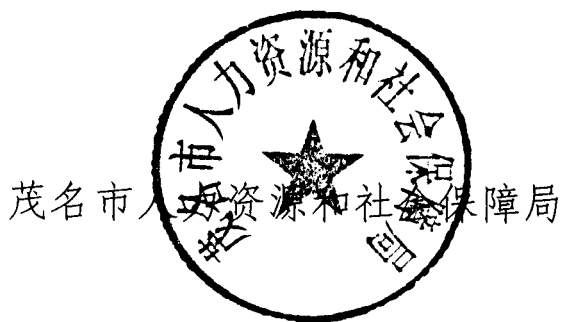
(三)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要根据浮动费率制度，修改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信息系统，制定全市统一的规范的经办流程和要求。茂名市地方税务局要完善失业保险费征

收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征收办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税务局之间要加强工作沟通和信息交换共享，确保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工作顺利开展。

#### 五、实施中止

失业保险基金上年度收支出现赤字，自然中止实施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